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1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 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 3 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

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或者虽未暂停上市但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停牌，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目前公司距停牌只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如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对投资者只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0.75 元/股收盘，股票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9 月 16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 5% 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 3 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票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